

	本案都市設計委員會審議等)，抵價地分配作業將於農曆年前完成，並儘速完成土地所有權登記作業並發回權狀。
2. 希望再開一場合併協調會。	地主如有需要合併協調，請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前提出權利價值協調合併之申請，並留下聯絡資訊，可私下先行聯絡，並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整，於本府 24 樓地政局 2422 會議室召開協調合併座談會，至 103 年 1 月 6 日合併權利價值作業結束前，仍有時間可合併。

(二)王大評先生

問題	綜合回答
產專區 I1、I2 與 I7 之區段徵收後評定價格過高。	<p>本產業專用區之容積率為 225%，比鄰近化成路工業區及五股工業區之 210% 來的高；查化成路附近工業區成交行情約 68.7 萬元/坪，換算成容積率 225% 時則為 73 萬元/坪，而本區產業專用區區段徵收後地價僅在 56 萬元/坪~62 萬元/坪之間，遠低於鄰近成交案例，且本案區位比鄰近工業區更優良，道路系統順暢，水電等公共設施完善，未來地價增值空間大，目前區段徵收後評定價格尚屬合理。另商業區 C3-1 街廓區段徵收後評定價格約 97 萬 8 千元/坪，均遠低於鄰近交易行情。</p> <p>請各地主可先以自有權利價值與說明書附件 4 進行對照，是否符合最小所需權利價值，並考量配回面積後，再自行衡酌是否需與其他人合併權利價值。</p>

(三)陳又銘先生

問題	綜合回答
市政府有無服務窗口可供民眾單獨諮詢？	民眾可隨時來電或親自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24 樓洽詢，本府均有專業人員協助解說。

(四)蔣進華先生

問題	綜合回答
如代表人（委託人）未到，可否由受託人（代理人）直接配地？	如代表人（委託人）無法參與抽籤配地作業，由受託人（代理人）直接代為參與者，須提供委託書、委託人印鑑證明及受託人國民身分證正本至現場審核。

(五)陳遵仁先生

問題	綜合回答
1. 說明資料的附圖二建築退縮留設示例圖的「依第十九點規定牆面線退縮建築」所指為何？	其係指本案都市計畫土地管制使用要點第 19 點規定，詳情請參閱說明資料附件 3 第 6 頁第 19 點。

2. 產業專用區之使用是否有限制或其他獎勵方法?	本產業專用區原規劃目的在減少污染性工業之進駐，容許使用內容以提供依專業知識及經驗進行創作、研發、設計、實作、展示、訓練、銷售、服務與創業輔導等從業人員之職場有關設施使用為主(請參考附件 3 第 1 頁)，採近似企業總部方式導入零污染產業，因此金屬、加工業或資源回收等行業均不得進入本區。另引入產業之內容影響建物規劃型態，後續於請領建照時，則為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需要審議之內容，因此各地主請依照本土地使用管制內容進行建物之規劃設計。
3. 產業專用區可否容積移轉?	有關容積移轉部分，請參考附件三，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0 點與第 15 點獎勵容積之規定。

八、會議決議：

(一) 本府受理抵價地合併申請期間至 103 年 1 月 6 日 (星期一) 截止，有意申請者請以下列方式申請：

1. 親自申請：

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：請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至 103 年 1 月 6 日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，攜帶身分證正本、印章、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及相關文件親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4 樓) 辦理。

2. 郵寄申請：

請填列自行合併分配抵價地申請書，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 (切結「與正本相符」並加蓋印章) 及相關文件，並以掛號方式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至 103 年 1 月 6 日 (以郵戳為憑) 寄至「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」(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 1 段 161 號 24 樓)。

(二) 申請案如經本府審查通過，本府將以正式公文通知分配戶於 103 年 1 月 13 日 (星期一) 參加抵價地抽籤作業、103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四) 參加抵價地分配作業。

(三) 會後如仍有疑問，可於 102 年 12 月 9 日至 103 年 1 月 6 日之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至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，有專人為您解說，或電洽本府地政局區段徵收科 (電話：(02) 29603456 分機 3508、3509)，本府同仁竭誠為您詳細解說。

九、散會：102 年 12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5 時